

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3 年单位 预算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3年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关于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3年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单位预算表

(一)2023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2023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2023年重点民生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宁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主要职能为维护社会道路交通安全秩序，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主要分秩序管理、事故处理和车驾管管理三业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预算仅包括：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单位预算。海宁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为市海宁市公安局下属二级核算单位，收支独立核算，财务实行预算内资金两支条线管理。大队下设车辆管理所（含非机动车管理所）、事故处理中心等16个外设独立办公地点部门。外埠中队与派出所实行所队融合管理，本埠三个城关中队实行机制融合。

二、2023年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卫生健康

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金融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备费、其他支出、转移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债务付息支出、债务发行费用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1114.08 万元。

（二）关于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3 年收入预算 11114.0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 11008.09 增加 105.99 万元,增长 0.96%,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中执法办案项目补乡镇辅警经警 881 万元列在预算中,去年执行由财政转移乡镇,而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安排 340 万元,去年实际安排支出 1057.67 万元。

其中:上年结转 0.00 万元,占 0.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774.08 万元,占 96.9%;政府性基金收入 340.00 万元,占 3.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万元,占 0.0%;专户资金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三）关于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3 年支出预算 11114.0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 11008.09 增加 105.99 万元,增长 0.96%,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中执法办案项目补乡镇辅警经警 881 万元列在预算中,去年执行由财政转移乡镇,而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安排 340 万元,去年实际安排支出 1057.67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万元、外交支出 0.00 万元、国防支出 0.0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9343.49 万元、教育支出 0.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4.9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2.6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40.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0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0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万元、金融支出 0.0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22.99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万元、预备费 0.00 万元、其他支出 0.00 万元、转移性支出 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0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6176.68 万元,占 55.6%;日常公用支出 694.50 万元,占 6.2%;项目支出 4242.90 万元,占 38.2%;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结转下年 0.00 万元。

（四）关于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114.0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0774.08 万元、政府性基金 34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万元、外交支出 0.00 万元、国防支出 0.0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9343.49 万元、教育支出 0.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4.9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2.6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40.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0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0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万元、金融支出 0.0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22.99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万元、预备费 0.00 万元、其他支出 0.00 万元、转移性支出 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0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

（五）关于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774.0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 9950.42 万元增加 823.66 万元，增长 8.28%，一般公共预算中执法办案项目补乡镇辅

警经警 881 万元列在预算中，去年执行由财政转移乡镇，未计入拨款。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支出 9343.49 万元，占 86.7%；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04.98 万元，占 6.5%；社会保险基金(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202.62 万元，占 1.9%；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522.99 万元，占 4.9%；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预备费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转移性支出(类)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发行费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4695.9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在编人员工资人员经费4695.99万元,公用经费681.27万元。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3902.9万元,主要用于交警日常办案业务费2175.15万元(含乡镇辅警人员经费881万元)、装备费177.31万元、城市维护费1383万元。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744.60万元,主要用于事业编制人员人员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86.13万元用于退休人员生活福利。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85.68万元用于单位养老保险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92.84万元用于职工年金缴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40.33万元用于机关单位养老保险补助。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91.06万元用于行政人员医疗补助。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44.28万元用于事业人员医疗补助。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

务员医疗补助（项）67.28万元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08.95万元用于住房公积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4.04万元用于购房补贴。

（六）关于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871.1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176.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94.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340.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 1057.67 减少 717.67 万元，下降 67.85%，主要是财政资金紧张，资金安排推后。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险基金（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340.00 万元，占 10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预备费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转移性支出（类）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00 万元，占 0.0%；债务发行费用

(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340 万元,主要用于 2022 年智慧交通项目 340 万元,事故调处中心项目 100 万元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险基金(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预备费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转移性支出(类)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利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发行费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项。

(九) 关于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6.2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98.3 万元增加 7.93 万元,增长 8.07%,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3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00 万元,以上年预算数相同都为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2.5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5 万元相同。主要用于接待外埠人员来访等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03.7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95.8 万元增长 8.2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比上年预算数不变;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3.7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

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比上年预算数 95.8 万元增长 8.28%，主要原因是摩托车数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参公单位填写，事业单位请删除）。

2023 年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本级（含并入非机动车管理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94.50 万元，比上年预算 517.68 万元增加 176.82 万元，增长 34.15%，主要是今年预算包含应划市公安局所队融合人员公用经费 164.36 万元和人员增加数。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855.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10.5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444.77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8 辆（剔除所队融合为 21 辆人），其中，省部级领导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8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或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902.9 万元，一级项目 4 个。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

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用于反应反映各级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1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用于反应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开支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用于行政人员医疗。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用于事业人员医疗保障。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2023 年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单位预算表

表 01:

2023 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129002-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1022.30	公共安全支出	9343.49
一般公共预算	10682.30	公安	9343.49
政府性基金预算	340.00	行政运行	4695.9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执法办案	3902.9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运行	744.60
三、事业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4.98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4.98
五、上级补助收入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1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85.68
七、其他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92.84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40.33

		险基金的补助	
		卫生健康支出	202.6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62
		行政单位医疗	91.06
		事业单位医疗	44.28
		公务员医疗补助	67.28
		城乡社区支出	34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0.00
		土地开发支出	340.00
		住房保障支出	522.99
		住房改革支出	522.99
		住房公积金	508.95
		购房补贴	14.04
本年收入合计	11022.30	本年支出合计	11114.08
上年结转结余	91.78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1114.08	支出总计	11114.08

2023 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129002-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户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计	11114.08	11022.30	10682.30	340.00								91.78	91.78				
海宁市公安局	11114.08	11022.30	10682.30	340.00								91.78	91.78				
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11114.08	11022.30	10682.30	340.00								91.78	91.78				

2023 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129002-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人员支 出	公用经 费				
**	**	1	2	3	4	5	6	7
	合计	11114.08	6176.68	694.50	4242.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343.49	4759.32	681.27	3902.90			
20402	公安	9343.49	4759.32	681.27	3902.90			
2040201	行政运行	4695.99	4014.72	681.27				
2040220	执法办案	3902.90			3902.90			
2040250	事业运行	744.60	744.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4.98	691.75	13.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4.98	691.75	13.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13	72.90	13.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5.68	385.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2.84	192.84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0.33	40.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62	202.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62	202.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06	91.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28	44.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7.28	67.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0.00			34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0.00			34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40.00			3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2.99	522.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2.99	522.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8.95	508.95					
2210203	购房补贴	14.04	14.04					

表 04

2023 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29002-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1022.30	公共安全支出	9343.49
一般公共预算	10682.30	公安	9343.49
政府性基金预算	340.00	行政运行	4695.9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执法办案	3902.90
		事业运行	744.6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4.9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4.98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1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5.6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2.84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0.33
		卫生健康支出	202.6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62
		行政单位医疗	91.06
		事业单位医疗	44.28

		公务员医疗补助	67.28
		城乡社区支出	34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0.00
		土地开发支出	340.00
		住房保障支出	522.99
		住房改革支出	522.99
		住房公积金	508.95
		购房补贴	14.04
本年收入合计	11022.30		
上年结转结余	91.78		
一般公共预算	91.78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1114.08	支出总计	11114.08

表 05

2023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29002-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合计	10774.08	6871.18	6176.68	694.50	3902.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343.49	5440.59	4759.32	681.27	3902.90
20402	公安	9343.49	5440.59	4759.32	681.27	3902.90
2040201	行政运行	4695.99	4695.99	4014.72	681.27	
2040220	执法办案	3902.90				3902.90
2040250	事业运行	744.60	744.60	744.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4.98	704.98	691.75	13.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4.98	704.98	691.75	13.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13	86.13	72.90	13.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5.68	385.68	385.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2.84	192.84	192.84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0.33	40.33	40.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62	202.62	202.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62	202.62	202.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06	91.06	91.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28	44.28	44.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7.28	67.28	67.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2.99	522.99	522.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2.99	522.99	522.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8.95	508.95	508.95		
2210203	购房补贴	14.04	14.04	14.04		

表06

2023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29002-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6871.18	6176.68	694.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88.12	6088.12	
30101	基本工资	666.19	666.19	
30102	津贴补贴	1072.44	1072.44	
30103	奖金	1305.32	1305.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5.68	385.6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2.84	192.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80	98.8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8.16	88.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09	47.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2.99	522.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08.62	1708.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4.50		694.50

30201	办公费	70.72		70.72
30205	水费	18.00		18.00
30206	电费	66.00		66.00
30207	邮电费	15.00		15.0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50.89		50.89
30229	福利费	190.00		19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73		103.7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8.92		98.9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23		71.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56	88.56	
30307	医疗费补助	15.66	15.6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90	72.90	

2023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29002-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	2	3	4	5	6
合计	106.23		103.73		103.73	2.50
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106.23		103.73		103.73	2.50

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因公出国（境）费用

2023 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29002-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40.00		34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0.00		34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排的支 出	340.00		34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40.00		340.00

2023 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29002-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支出
**	**	1
	合计	

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 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129002-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	**	1	2	3	4	5	6
	合计	4242.90	3902.90	340.00			
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机构运行专项	167.44	167.44				
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办案业务费	2175.15	2175.15				
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业务装备费	177.31	177.31				
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城市维护费	1383.00	1383.00				
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政府投资	340.00		340.00			

2023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财政拨款金额	绩效目标
**	**	**	**	**
129002			4,242.90	
129002	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机构运行专项	167.44	完成上级下达工作目标,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29002	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办案业务费	2,175.15	大队道路交通保障工作有较大提升,车驾管工作服务,交通事故继续压降,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29002	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业务装备费	177.31	交通管理专用装备的购置更新、保养维修是执勤执法顺利进行的基础,交通管理专用装备的质量直接关系到证据获取精准、道路参保与人员安全防护的落实。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我单位执法规范化的展开,有利于执法公正性,有助于交通事故的减少。
129002	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城市维护费	1,383.00	项目实施,可以使交通标志标线设施完善,城市变美,信号灯联网操作运行,使车辆行驶畅通程度提高,使大队对道路信息得以及时收集,以利对交通违法行为的公正处置,保障安全出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9002	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政府投资	340.00	完成政府投资年度项目,使交通环境持续优化